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承义法字第 00056 号

致：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的委托，指派夏旭东、杨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大地熊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大地熊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地熊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4 名，持有大地熊 47,112,729 股，均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地熊股东。大地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熊永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谭新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曹庆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衣晓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学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於恒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友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永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大地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分别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熊永飞、衣晓飞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5,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12,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熊永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2、《关于选举谭新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3、《关于选举曹庆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4、《关于选举衣晓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5、《关于选举董学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6、《关于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2、《关于选举於恒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3、《关于选举张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友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2、《关于选举王永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47,112,72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 00056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夏旭东

杨 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